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2-070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马娟女士、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的主要业绩和经营成果，编制内容、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69）、《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8）。《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